

2025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参展合同

合同编号:ZZLH-008

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 2025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		
展会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11 日		
参展单位信息		
参展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参展单位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展会联系人: 王琳 电话: 010-68607250 手机: 13810157073		
传真: 010-68666134 电子邮箱: sistc.i@bjsjs.gov.cn 邮编: 100040 官网: http://www.bjsjs.gov.cn/gongkai/qtzcjzx/jgzx/1482/jgzx/1483/		
参展商主要参展展品: AI 互动玩偶 ibaobao、龙影 AR 智能巡检系统、云舟数据编织系统 (Ark Fabric)		
展位选择	预订展位面积	展位费
光地展位	500 平方米	人民币 1,245,000.00 元
费用合计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RMB: 1,245,000.00 元		
展会方人民币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中展联昊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 110955026010103		
参展须知: 1. 参展方应认真阅读本页内容和所附的《参展细则》, 本页内容与参展细则共同构成本参展合同, 具有法律效力。 2. 参展单位应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费用, 所有款项应汇至展会方人民币账户。如参展单位逾期付款超过 5 日或未足额付款的, 则视为参展单位放弃参展申请权利, 展会方保留对上述展位重新安排的权利并有权追责。 3. 需开具发票的, 须填写《开具增值税发票申请表》加盖公章回传给展会方, 发票抬头一律按本表中“参展单位”中文名称开具, 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展单位、发票抬头及展位费汇出单位三者必须一致, 否则不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或留言处注明: 2025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参展费
展会方 (盖章): 北京中展联昊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参展单位 (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5.7	

- 展位安排按先付款先得、规模优先的原则, 展会方保留根据展会整体利益、目的、宗旨或因其他合理原因而调整展位的权利; 展位费务必开展前付清, 没有支付的, 贵单位展位展会方将不予保留。
- 《参展细则》(见背面)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本合同一式肆份, 展会方贰份、参展单位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双方特别确认: 本合同虽由展会方事先起草, 但相关条款内容及其含义均已由展会方向参展单位进行解释和说明, 参展单位不存在任何不理解之处, 所有条款皆经双方协商一致, 不存在未经协商之情形。
-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组委会调整展览举办时间和地点及展位变动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件使得展会取消或延期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展会取消的, 参展单位同意已付展位费无需退款。因以上原因导致展会延期的, 参展单位同意已付展位费随展期顺延; 参展单位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责任, 因参展单位取消参展的, 展会方保留追究参展单位违约的权利, 参展单位同意所付展位费不予退还。

参展细则

本参展细则为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同构成北京中展联展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会方”）与参展单位之间就参展单位参加 2025 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展会”）而订立的参展合同。参展单位确认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下条款。

第一条 参展费用的支付

- 1.1 参展单位应按参展合同的规定向展会方支付参展费用。若参展单位不能按时付清参展费用的，视为违约，展会方保留取消展位、另行安排的权利。
- 1.2 参展费用必须汇至展会方人民币账户（唯一收款账户），若参展单位直接向展会方人民币账户之外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招展服务单位提供的其他账户）支付参展费用的，视为无效付款，一切责任均由参展单位承担。

第二条 展会方权利义务

- 2.1 展会方应向参展单位提供参展证件、参展规则等资料。
- 2.2 展会方为参展单位提供以下服务：展位预订、展会现场管理等。
- 2.3 展会方可根据展会的实际情况，决定参展单位的展位的具体位置安排，并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 2.4 展会方保留为维护展会的整体利益、目的和宗旨或应主办方政府方面要求或因其他合理原因而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利。改变展位分配的通知自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电邮、传真、快递等送达方式）参展单位起生效，展会方具有展位分配的最终解释权。

2.5 展会方有权对参展单位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采取相应措施。

2.6 展会方有权审核参展单位资质，并保留拒绝参展单位申请参展的权利。

2.7 展会方对本合同和本次展会的相关规则、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条 参展单位权利义务

3.1 在展会举办期间，参展单位应按展会规定的展品范围选择产品参展，不得在展会上展示和销售展会范围以外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侵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行政机关认定侵权的或经展会方认定涉嫌侵权的产品）。参展商特此承诺其所有的参展项目均不会侵犯他人先拥有的知识产权。

3.2 在展会举办期间，如参展商的任何参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具、展台等）经展会方认定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且参展商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有效的侵权抗辩或抗辩被展会方认定为不成立的，展会方有权要求参展单位立即采取遮盖、撤展、赔偿损失等措施。

3.3 如果参展单位之参展项目已由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的判决或者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认定侵权的处理决定，并且该等判决或处理决定已经生效，参展单位拒绝配合展会方工作的，展会方将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及取消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已付费用概不退还，由参展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展会方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

3.4 未经展会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单位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全部/部分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展会方保留取消该参展单位及相关第三方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并将其展位另行处置的权利。

3.5 参展单位不得私自留非参展单位人员展示、出售物品（不论与展会是否有关）。展示内容不得出现暴力、色情内容/画面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画面。否则展会方有权立即终止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要求其立即撤出展会地点，参展单位已经支付的费用概不退还。

3.6 参展单位现场工作人员（布展、展览和撤展人员）入场资格需由展会方/场馆方认可。

3.7 为保证展会整体效果，展览期间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

3.8 展会期间为了保证治理环境，参展单位不可在其展位内产生高分贝噪音、高热、烟尘或给其他参展商以及展馆带来其他环境影响。参展单位不得在其展位内使用大功率、高分贝音响，音响方向必须面向展位内，音量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

3.9 参展单位应按展会方提供的参展规则的规定进行布/撤展、消防、用水、用电等工作，并提供相关责任保证书。若参展单位超时布/撤展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加班费及一切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因参展单位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参展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10 参展单位在布展最后一天仍未报入入场，视为参展单位自动放弃参展，展会方有权将展位安排他用，参展单位已交展位费用概不退还。

3.11 参展单位必须遵守展会地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展会地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租用空地地进行特装施工的，须按照展会地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支付特装管理费、水费、电费、押金等相关费用。

3.12 特装展位的参展单位必须委托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展台设计并委托有搭建资质的特装施工单位进场搭建展位及撤展，其委托的搭建商出具合法的《委托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场搭建，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如因参展单位的展位及/或其他设施及/或其搁置物、悬挂物等发生脱落、坠落、倒塌等造成展会方及/或第三人人身及/或财产损失的，或者因施工单位违反施工规范或安全而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参展单位及其所委托的特装施工单位承担。参展单位对其委托的设计及施工单位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13 参展单位应按展会方要求向展会方或展会指定服务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特装展位设计图、施工图纸等。因参展单位延误移交资料有错漏或瑕疵等参展单位原因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参展单位承担。展会方对于明显不符合安全规范的图纸有权拒绝进场，但展会方不因收取、审核参展单位的设计图、施工图等资料而承担责任。

3.14 参展单位须负责自有财产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购买保险。因非可归咎于展会方的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的，展会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15 参展单位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展会/馆的规章制度。只可在自有展位内派发产品目录等宣传品，不得在展馆内公共区域派发宣传品或纪念品、禁止在展会上派发与企业自身宣传无关的资料，未经展会方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悬挂或张贴广告，布/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展品，不得损坏展会设施或影响他人参展、不得将与第三方的纠纷归责于展会方，不得占用展馆内其展位以外的位置、参展单位的展品不得挡住其他方的视线等；否则，展会方将取消参展单位参展资格，参展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已支付的费用概不退还。

3.16 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展品的运输费用及相关所有责任；自行负责其展品在展前、展中和展后的仓储及包装。

3.17 参展单位应在展会方预先规定时间内将展品和装饰物件从展览地点撤走，如因延误或损害而造成损失的，所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参展单位支付。

3.18 为保护展会的整体利益，展会方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但对参展单位在展前、展中、展后的展品或其它物品的丢失或损坏、或人身损害，展会方概不负任何责任。参展单位如有贵重物品需要寄存，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支付。如需协助可与展会方联络。

3.19 在展会进行期间，如无特殊情况，展品一律不得带出展馆。为保证展品安全，展会每日闭馆前，参展单位需等保安人员清场完本展位后方可离开。

3.20 参展单位撤展时，需向保安人员出示经展会方签发的放行单并经检查后方可携带展品离开。

3.21 参展单位须对其展品、物品和装置采取正常的防火措施并符合防火规则和建筑条例。在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及为维护展会整体利益，展会方保留拒绝任何物品或人员进入展馆的权利。如因参展单位原因已产生损害的，参展单位应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完全保密，除非因对本协议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关根据有关的法规或规定而有所要求，否则未经另两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把与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向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保密期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一年。

第五条 因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由展会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展会方提供的参展规则以及展会地点相关规章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不得因合同任何一方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失效和/或解除。

2025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公司名称（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企业类别（请打勾）：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增值税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类型（请打勾）：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	121101077667979652
公司地址（普通发票免填）：	
固定电话（普通发票免填）：	
开户银行名称（普通发票免填）：	
开户银行账号（普通发票免填）：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王琳 13810157073
发票收票邮寄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填表说明：

请贵单位准确填写此表，此表将作为我司开票的依据。若由于贵单位未能及时提供信息，或所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无法认证发票的，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